“广西师范大学中国银行奖学”评定方法

一、评定对象

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二、评定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进步，品德优良，操行综合分在优良以上。
2.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和其他劣行为，生活俭朴。
3. 自强不息，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良好以上。
4.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难以支付最基本的学习生活费用。

三、评定名额及金额

 “广西师范大学中国银行奖学金”的评选分三个等级：一等奖10人，奖学金为人民币5000元；二等奖10人，奖学金为人民币3000元；三等奖20人，奖学金为人民币1000元。